

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华特磁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和华特磁电签订的《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丽萍、刘建增、苏天萌、张琳琳、陈传美，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中泰证券的组织下，本期（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主要采取了召开协调会、进行现场讨论的方式对华特磁电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特磁电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0 人。接受辅导人员职务存在以下变更：公司董事王学军因个人退休不能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提名补选王前为公司新任董事。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王兆连	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梅	女	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学军	男	5%以上股东潍坊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功	男	职工董事
贾洪利	男	监事会主席
王建波	男	监事
刘新吉	男	职工监事
孟昭刚	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前	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成员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体系等，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并对日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助公司解决。

（2）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规政策，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方向，完善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并聘任第三方机构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论证。

（4）跟踪了解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了解本年度的预计业绩情况，初步拟定申报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对华特磁电法律及财务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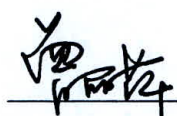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募投项目调研问题，公司已聘任第三方机构，确定募投项目基本方向，准备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辅导项目将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不断加强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认识，督促辅导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具体规划，包括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期间、投资金额等，及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相关备案、环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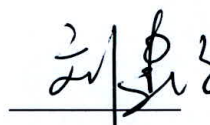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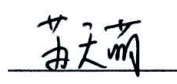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辅导机构会继续针对华特磁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针对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重点辅导、及时跟进，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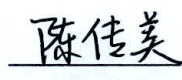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丽萍


刘建增


苏天萌


张琳琳


陈传美

